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揚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林秉謙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，並更正其年籍資料為如本裁定被告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而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係為特定刑罰權對象之用；其起訴之對象為被告其「人」，而非「姓名」。於冒名應訊情形，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，此時僅為被告姓名錯誤之問題，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者，檢察官及法院之刑罰權對象始終無誤，而姓名僅是人之識別而已，此時應由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即可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07號、112年度台非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0日，因公共危險案件為警查獲，然被告係以其胞兄「林秉謙」之姓名及年籍接受警方詢問，致嘉義縣警察局以「林秉謙」名義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，檢察官亦誤以被告姓名為「林秉謙」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受理後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9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「林秉謙」罪刑。嗣

01 因被告與「甲○○」指紋卡之指紋相符，始查悉上情等情，
02 已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458號行使偽造私文書另案
03 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另案中所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04 警察局函文及指紋卡片可考，足認本案行為人確係被告無
05 誤。

06 (二)被告因冒用「林秉謙」之名應訊，致檢察官誤以該被冒用之
07 姓名、年籍資料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檢察官實際所
08 指被告仍可認定為「甲○○」，而本院113年6月28日就本案
09 所為簡易處刑判決之對象亦始終為「甲○○」，雖本件判決
10 就被告之姓名與年籍資料誤寫為被冒用之「林秉謙」及其年
11 籍資料，因不影響其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
12 所示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張子涵